

一、股務事務電子化通知 eNotice

□ 分階段推動

優先推動涉及股東權益行使程度低、法規架構單純及發送次數較高之股利發放



通知項目：

- 現金股利
- 股票股利

上線：112.6.30 19:00



□ 適用範圍

- 電子化通知對象：
 - ✓ 發送：上市（櫃）、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且股票為本公司保管之公開發行公司
 - ✓ 接收：一般股東、專業機構法人
- 適用時間：股利發放停止過戶期間起日在112.7.6(含)之後可適用



視推動成效，並配合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解決，逐步納入公開收購截止通知書、開會通知書等其他通知事項

效益



發愈多，省愈多

- 現行寄送紙本通知每封約12-14元
- 發行人每封電子通知節省至少7元



呼應全球減碳趨勢

- 滿足新時代股東需要，展現企業數位化決心
- 揭露於網頁、年報及ESG報告，顯示企業ESG成效

二、法源依據

股利分派電子通知

外部規定

股務處理準則

第12-1條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。
第42條：公司每屆發放股利，應將發放之日期、地點，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...

經濟部111/7/5 函釋

- 本公司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，亦受投資人之委託
- 股東同意範圍及期限，可依投資人與本公司約定訂之

金管會111/12/29令、核准函

- 本公司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
- 同意本公司所報規劃案、收費規劃說明

集保規章

發行人合約書、作業要點、收費標準

股東e服務平台使用條款、投資人同意條款

發行人/股務單位/投資人操作說明、問答集

三、平台架構

集保eNotice平台 具雙方代理人角色



投資人要做什麼？

1. 進到本平台經身分驗證後登入
2. 同意股利採eNotice發放

*同意範圍：概括同意(含現在、過去、未來持有)、負面排除
*同意期限：不定期限(永久)、一定期限(20年、10年)

投資人收到eNotice的條件：

1. 發行人已與集保簽約並申請使用
2. 股利發放停過日1日前(以營業日計)，於平台完成同意
➡ 不符合條件者，將寄發紙本通知

四、平台作業流程



一般投資人
(自然人、法人)



專業機構法人
(保銀、投信、
銀行、保險、
4大基金等)

- 1 表示同意
- PC: CA憑證
 - 手機:
 - ✓ 集保e手掌握App
 - ✓ 證券商下單App
 - ✓ TW FidO

- 3 發送eNotice
- 一般投資人: email通知，
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
者附加訊息推播
 - 專業機構法人: email通知至平台下載明細檔案



TDCC 集保 股東e服務

電子投票 股東會視訊會議 服務事務電子通知 ESG 研平台 更多資訊

★注意！111/4/1起，股東e票據將「停止支援」IE瀏覽器，請改用Chrome、FireFox或Edge登入使用

電子投票 eVoting →

股東會視訊會議 eMeeting →

服務事務電子通知 eNotice →

eVoting 電子投票
98年建置完成，112年全體上市(櫃)、興櫃公司強制採用，提供股東會前行使表決權，協助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。

eMeeting 股東會視訊會議
110年建置完成，發行公司係自願採用，提供股東事前登記，以及股東會當日線上報到、觀看直播、提問等功能。

eNotice 服務事務電子通知
112年建置完成，發行公司係自願採用，提供服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，目前開辦業務為現金/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。(僅看合作公司清單)

股東e服務
eNotice 平台

- 1 簽訂服務契約
- ← 每次發放決定是否
申請使用eNotice



發行人

- 2 平台申請參數維護
- ← 發放股東名冊資訊
及媒體資料交換



股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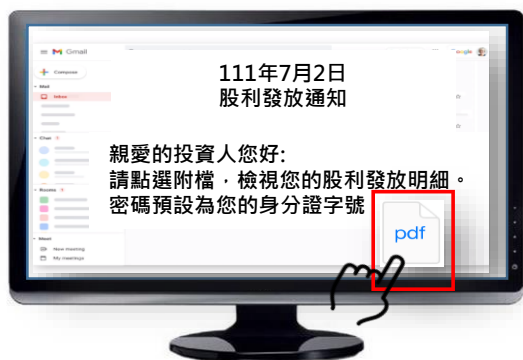
(示意圖僅供參考)

五、投資人接收及查詢通知方式

*以一般投資人為例：

通知

1. Email：夾帶股利發放明細檔，單筆分檔寄送



2. 集保e手掌握：訊息推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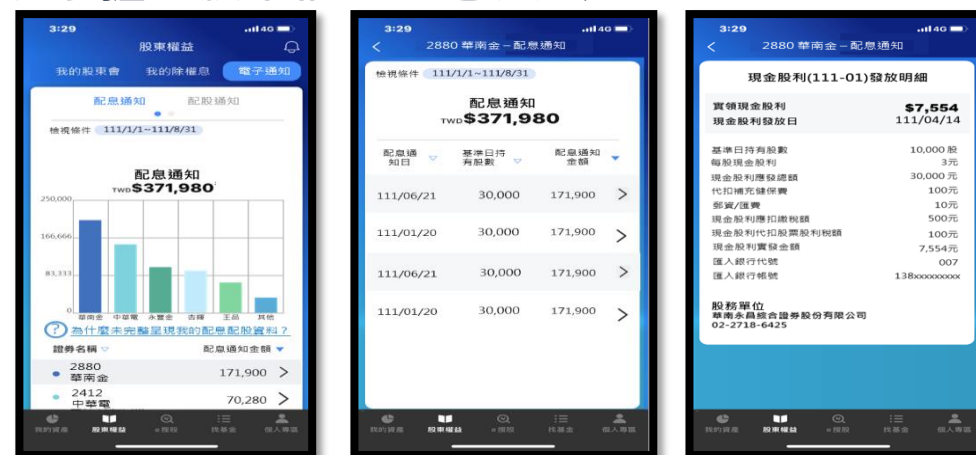
查詢

期限最長三年

1. Enotice平台：登入後查詢



2. 集保e手掌握：股東權益→電子通知

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

1. 簽約及申請使用說明

- 一次簽約、**每次發放須申請使用(於平台輸入參數)**
- 簽約時**不**收取任何費用
- 發行人該次發放股利，應於規定期間將電子通知及股利發放相關資料輸入本平台，即視為申請使用eNotice平台服務

2. 申請、撤銷使用及調整發放(送)時間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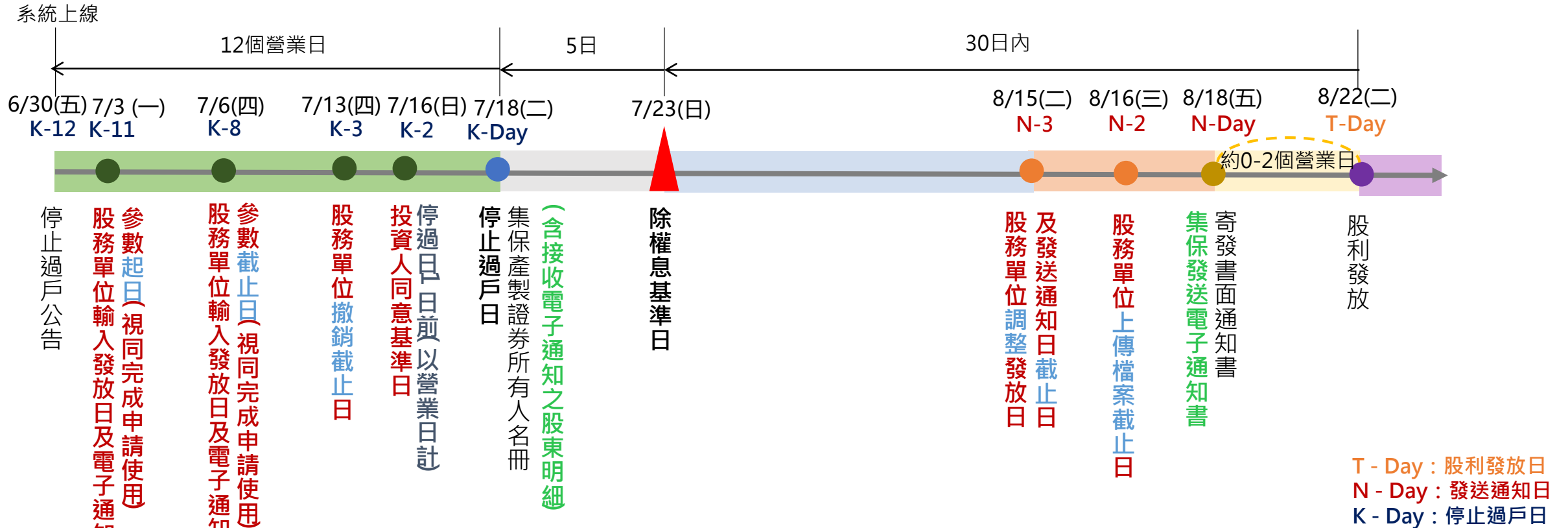
- 申請起訖日: **停過日前11個營業日~前8個營業日**
- 撤銷截止日: **停過日前3個營業日**
- 調整發放(送)時間點: 欲調整股利發放日及電子通知發送日，應於**電子通知發送日前3個營業日**完成調整設定

3. 收費：

- 按實際發送筆數計收費用（每筆**5**元）

七、作業時程 (停止過戶期間起日112.7.6之後可適用)

※發行公司須事先完成合約簽訂事宜



停止過戶日於112.7.6-7.12之公司申請使用eNotice，須由集保手動放行

聯絡方式&相關資料



聯絡方式：

集保結算所 股務部

電話: (02)2719-5805

分機 588、291、145、382



相關資料 ([集保官網首頁](#) > [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專區](#))：

- 相關法規及規範
- 規劃簡報及作業要點
- 簽約應檢附文件說明
- 操作手冊及問答集